

阳光雇主责任险

保险责任	保障说明	基础保额	基础保费(元)		
			A款	D款	
必选主险	工伤或意外身故保障	保额: 10万-100万	100,000	44	57
可选附加险	工伤或意外医疗(门诊/急诊/住院)	*保额不超过意外身故保额的15%	10,000	20	32
	(意外医疗阶梯单位为一万,不足整万元,取低值。如:意外医疗7.5万,取7万)	*根据免赔额和免赔率匹配费率系数			
	附加24小时意外条款	*需同时投保身故、医疗责任,否则不得扩展 *保额同主险	100,000	9	15
	每日住院现金保障保险	*每天60/120/180元,最长不超过365天; *免赔3天	60元/天	9	15
	误工费	*每天100元,最长不超过365天, *与身故伤残共享保额;免赔3天	100元/天	9	15
	附加伤残等级赔付条款	一级:100%;二级:90%;三级:80%;四级:70%; 五级:60%;六级:50%;七级:40%;八级:30%; 九级:20%;十级:10%	100,000	9	15

最高保额限制	职业类别	意外伤害身故	意外医疗	意外住院津贴
	1-2类	100万	15万	180元/天
	3类	80万	12万	180元/天
	4类	60万	9万	180元/天
	5类	40万	6万	120元/天

免赔额和免赔率针对意外医疗	免赔额, 免赔率	调整系数	备注
	0免, 100%赔付, 扩展自费药 (限意外医疗保额的10%)	1.5	仅用于意外医疗保费调整
	0免, 100%赔付	1.05	
	50免, 100%赔付	1	
	100免, 100%赔付	0.95	
	0免, 90%赔付	0.95	
	50免, 90%赔付	0.9	
	100免, 90%赔付	0.85	
	0免, 80%赔付	0.85	
	50免, 80%赔付	0.8	
100免, 80%赔付	0.75		

类别职业调整系数	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	备注
	1-2类	1	用于整张保单保费调整
	3类	1.5	
	4类	2	
	5类	3.5	

短期费率系数	保险期间	1个月	3个月	6个月	12个月
	年保险费的百分比	25%	50%	75%	100%

投保须知:

- 投保年龄为16至60周岁;
 - 保单人数: 5-1000人;
 - 保险方案: 相同职业的保险方案必须一致;
 - 保险期限: 保险期限1/3/6/12个月; 保险起期最早为T+3, 最晚T+60, 其中T为投保日期;
 - 雇主责任险的每位雇员的住院津贴全年限365天, 免赔3天;
 - 雇主责任险的每位雇员的误工费为100元/天, 最长不超过365天, 与身故伤残共享保额, 免赔3天;
 - 每人赔偿限额等于死亡伤残(工伤或意外身故保障)的限额;
【释义: 保险责任项下的工伤或意外身故保障、工伤或意外医疗(门诊/急诊/住院)、附加24小时意外条款、每日住院现金保障(住院津贴)、误工费、附加伤残等级赔付条款等所有赔款之和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】;
 - 同张保单的医疗险赔付比例需保持一致;
 - 拒保行业单位: “劳务、建设、运输、铸造、五金、金属、木业、木制品、木器、木材、玻璃、装卸、危险品、脚手架、幕墙; 投保人名称中包含以上关键字或营业范围包含以上行业的拒保;
 - 禁止承保注册地及经营地为“湖南省”以及“江苏苏州昆山市”的企业
 - 人员增减变动按日比例计算短期保费;
 - 伤残鉴定和赔付比例按照工伤标准, 购买附加伤残等级赔付条款后按下述标准赔付: 一级: 100%; 二级: 90%; 三级: 80%; 四级: 70%; 五级: 60%; 六级: 50%; 七级: 40%; 八级: 30%; 九级: 20%; 十级: 10%;
 - 北京平谷、密云、怀柔地区及天津滨海、静海地区医院医疗就诊及住院产生的费用不予赔付;
 - 记名投保;
 - 当每人赔偿限额*人数<=1000万, 则按照实际情况设置累计及每次赔偿限额;
当每人赔偿限额*人数>=1000万, 则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万元;
 -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主险死亡伤残限额的10%;
- 请如实填写工种, 发生保险事故后, 如工种与投保所填不一致, 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。